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08/99-00號文件

2000年3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調低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庫務局於2000年3月14日發出的FIN CR 7/2201/99號文件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3月15日。

意見

4.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2000年3月8日發表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(第163至166段)中的建議，將股票交易印花稅調低10%。

5. 現時，印花稅(非證券經銷業務)按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每張成交單據徵收。稅率為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每1,000元須繳付1.25元，零數亦作1,000元計算。至於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，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(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)的交易而訂立的轉讓書，印花稅稅率為證券價值的每1,000元須繳付2.50元，零數亦作1,000元計算，另加定額款項5元。

6.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117章)內上述兩項稅率，將前者由1.25元調低為1.125元，後者則由2.50元調低為2.25元。

7. 鑒於條例草案並無指定生效日期，有關修訂經立法會通過後由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8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解釋，基於財政預算案內的建議具敏感性，當局在預算案公布前，並無就具體建議進行正式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9. 條例草案並無轉介任何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。

建議

10.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問題。視乎議員對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有否其他意見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
2000年3月14日